

感冒清胶囊4元/盒,复方丹参片4.8元/盒……家门口的药店就能淘低价药

全市350家药店实现低价药柜全覆盖

□记者 虞仁珂 通讯员 徐健智

本报讯 感冒清胶囊4元/盒,牛黄解毒片3.6元/盒,复方丹参片4.8元/盒……近日,记者在里肯大药房西园店看到,不少市民在低价药柜前选购。“之前买降糖药得去医院开,如今在家门口的药店都能买到,价格便宜不说,还能得到药师的指导。”市民王女士连连称赞说。

低价药品有专柜

环顾店内,在非处方药、处方药、阴凉柜3个区域,分别设置了低价药品专柜,共有5元和20元以下低价药品118种,涵盖了呼吸道类、清热解毒类、助消化类、肠胃道类、高血压糖尿病类等,日常用药基本可以满足。“因为低价药柜药品确实便宜又省钱,顾客进店后,我们通常会根据他们的实际需求,推荐他们去低价药柜‘淘一淘’。”店长史女士说。

去年初,市市场监管局协同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在全市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单价5元和20元以下的低价药柜。目前全市350家单体、连锁药店实现低价药柜全覆盖。

“C”位让给低价药柜

“在此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推动低价药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让市民有更好的购药体验。”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测评估与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人介绍,“两化”要求包含低价药品遴选与采购标准化,低价药柜设置

与管理规范化,药品质量控制与监测标准化,人员培训与资质规范化。截至目前,我市低价药柜100%实现规范化标准化。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了提高低价药柜知晓率、使用率,各家药店在市监部门引导下,纷纷把店里的“C”位划给了低价药柜,并制作了醒目的标识牌;由于药品有不同的存储要求,每家药店还在店内陈列了低价药展板,配上药品的图片,方便市民选购。

在芝林大药房新城店,“5元以下低价药品专柜”的标识牌就设在正对门口2米处,进店第一眼就可看到。百姓大药房定海人民路店在沿街玻璃墙上贴出了宣传海报,上面用特大号字体打出了“定海区低价药柜标杆店”字样,时刻向过往路人推荐“低价药柜”。

低价但不低质

低价药柜这么便宜,低价是不是质量“打折”或者临近保质期?针对市民的疑问,该负责人解释说,这些低价药品,都是从正规渠道进货,药品安全性和质量有保障,低价但是不会低质。至于低价的原因,一个是部分药品属国家集采品种,全国统一定价;另一个原因是部分经典老药包装简单且成本低,售价原本就低。

据介绍,低价药品大多数可以医保报销。为防止低价药柜形同虚设,或出现“低价不低”“低价无货”“低价质差”等情形,我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和医保部门还通过定期联合巡查和动态监测,加强对低价药供应、质量管理和医保结算的督查指导。

我市出台中医药发展新政

本月起执行,涉及价格调整

日前,我市印发了《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通知》本月起执行。

充分体现中医药人才价值

明确执业类别为中医的中医医师在诊所(门诊部)执业的,按省定收费标准收取的中医门诊辨证论治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未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为患者作出证候诊断,提出治疗方案的,不得收取中医门诊辨证论治费。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国医名师、省级名中医收费标准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50元,主任中医师、副主任中医师、其他中医师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收费标准分别为20元、15元、10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开设中医专家门诊服务(副高、正高分别加收8元、13元)。

完善中药饮片及中

医服务价格体系

中药饮片医保最高支付标准严格执行按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销售的加成政策。加快推进

基于质量等级的中药饮片优质优价机制建设,激励优质中药饮片的生产与提供。明确煎药项目收费价格由原来的2元/贴调整为3元/贴。

健全中医药服务医

保支付方式

完善中医住院DRG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中医药激励系数,对医疗机构纳入DRG付费清算“中治率”大于6%和12%的病组,分别给予5%和10%倾斜支持。

激励中医医疗机构提高“中治率”,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年终清算时年度中药饮片贴均费用比上年增长5%(含)以上的医疗机构,酌情予以奖励。

扩大特慢病门诊中药饮片及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范围,并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互联网+中医药”发展,积极构建在线中医复诊、在线支付、线下调配煎药、配送的中医药服务生态圈,将符合规定的中医在线复诊费和药品费用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线上、线下同等支付政策。

此外,我市还将加强对定点中医药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防范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建立医保、卫健等部门间信息共享、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机制。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沈家门李女士家遇困境 丈夫儿子相继患病

街坊邻居企业捐款献爱心

□通讯员 邢学火

本报讯 “多谢杨书记,不仅帮我们申请了低保,牵头街坊邻居给我家捐款,还隔三岔五上门探望,真是我家的大救星!”家住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华丰公寓9幢401的李女士感动地说。

李女士与丈夫刘先生共生育了一子一女,早些年夫妻俩在沈家门开了一家小小的餐饮店,一家四口过着幸福美满的小康生活。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就在儿子1岁半的时候,被查出患肾病综合征,多次住院治疗。2022年,丈夫刘先生确诊为恶性胶质母细胞瘤,并患有癫痫,无法正常工作,患病后只能在家休养。

屋漏偏逢连夜雨。今年年初,李女士的儿子再次查出患恶性脑肿瘤,随即进行开颅手术,已经进行了30次放疗,下一步还需要进行多次化疗。李女士的儿子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一直担任班干部。上个学期,由于要进行治疗,好学上进的他为了不耽误学业,只能

一个人在家里学习。

“为了给父子俩治病,我根本没有时间去工作。”李女士说,这几年,她家不但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还背负了不少外债。现在,李女士既要照顾丈夫与儿子两个病人,又要承担巨额的医疗费用,生活一度陷入困境。

就在李女士一家人一筹莫展时,沈家门街道小蒲湾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杨涵淇在网格走访中,了解到李女士一家的情况后,多措并举开展帮扶活动。一是帮助她家申请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为他儿子女儿申请了困境儿童补贴;二是社区党委牵头发动党员、左邻右舍群众、乡贤和社会各界捐款23420元,解决燃眉之急;三是协助申请慈善助医基金的救助名额,多渠道筹集李女士一家人的医疗费和生活费用。

众人拾柴火焰高,小蒲湾社区街坊邻居的爱心还在继续。有了爱心人士雪中送炭,李女士一家定能渡过生活难关。

美容机构换了老板

充值打了“水漂”?

□通讯员 庄嘉超 吴琼

本报讯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已成为一种热门的消费方式,但预付式消费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日前,普陀区人民法院就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在美容机构预付式消费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小郭在普陀区某医疗美容门诊部充值12500元用于做双眼皮综合、玻尿酸填充以及M22项目,之后小郭在该医疗美容门诊部进行了双眼皮综合的服务,剩余的项目一直因工作忙等因素未去消费。

2024年,小郭再次前往该门诊部要求提供服务时,该医疗美容门诊部称店家团队已经调换,旧系统内无小郭的信息,无法继续提供服务。

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小郭诉至普陀区人民法院。小郭认为因为与医疗美容门诊部之间已缺乏信任,不再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要求退还美容卡内剩余金额3900元。

医疗美容门诊部辩称,医疗美容门诊部已经更换了老板,也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完成了更名登记,原先小郭充值购买的服务与现在的医疗美容门诊部无关,并且通过查询旧系统也未发现小郭所述的购买相关信息,因此无法为小郭继续提供服务或进行退款。

法院认为,案涉的医疗美容门诊部系公司法人,其虽于2023年完成了公司名称以及股东的变更登记,但其作为公司法人的主体并未发生变化,仍须对消费者承担相应义务。虽然根据旧系统查询反馈单来看,确实仅留有双眼皮综合手术的信息,未查询到小郭所述的购买其他服务的记录,但小郭提供了由原门诊部盖章的收款收据以及与当时销售人员微信聊天的部分记录,能够证明当时充值12500元所购买部分项目的具体名称。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医疗美容门诊部退还小郭美容卡余款1500元。